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市监处罚〔2026〕7号

当事人：北屯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4300055001371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北屯市阿福路四季洗车场以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旭

身份证件号码：650105691014135

2025年12月10日，第十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在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发现，北屯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07月31日，经营状态为存续，通过对该企业的年报信息查询发现该企业从2009年成立至今16年未报送过年度报告。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0日立案调查，经与第十师一八八团星海社区工作人员一同现场检查，于2025年12月11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第十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执法人员通过系统登记的电话号码联系调查发现该电话号码已更换号主。执法人员与当地的第十师一八八团星海社区工作人员按照系统登记的地址前往现场检查，发现现场为一栋空置房屋，房屋门

头印有工程机械维修的字样，未见现场存在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经查询，法定代表人杨旭预留身份证信息显示其住所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六道湾路13号四区7号楼二单元202室，调查发现该地址现为一号立井社区范围内，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住所所在一号立井社区的社区工作人员，询问当事人是否仍在该住址居住，该社区工作人员表示该住址现房主及其亲属不是杨旭且与杨旭无任何关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年报信息查询模块截图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至今未进行年报

2.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基础信息查询模块截图两份，证明当事人成立日期、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当前存续状态

3.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风险信息查询模块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至今未报送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

4. 北屯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场照片3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5. 与企业法人住所地址一号丽景社区主任通话记录2份，证明当事人已不在系统上登记的住所

6. 《现场笔录》（2025年12月10日）1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7. 见证人刁元琴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2026年01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师市监罚告〔2026〕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通过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扫码支付；或采取线下缴费渠道：农行（柜面、手机银行、个人网银、企业网银）；

建行（柜面、智慧柜员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企业网银）；农信社（柜面）缴款。请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